

監察院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陳秘書長豐義

記錄：王俊煌

出席者：許副秘書長海泉、監察業務處巫處長慶文、法規研究委員會陳參事美延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王主任秘書增華（請假）、臺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邱志淳、臺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林副教授志潔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邱教授、林副教授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午安。

非常感謝二位教授的蒞臨指導，今天下午我們就依照廉政會報的議程來進行會議。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（詳如會議資料）：

裁示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二、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詳如會議資料）：

裁示：本案准予備查，相關提案並同意解除列管。

三、本期廉政業務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：

（一）巫委員慶文：

本院本期民眾陳情疏處狀況尚稱順利，非常感謝政風室與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的合作。

以「中華民國未徵收補償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全國地主自救會陳情案」為例，由於現階段未辦理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常多，在財政面上，如果全部徵收的話，估計經費約需新台幣（下同）7 兆元；在需求面上，當前少子化因素，也使得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過剩，眾多地主無法處分私人財產，而造成民怨。本院在調查後，內政部已經開始檢討，沒有保留必要

者，應在 3 年之內解除管制，希望藉由本院職權的行使，營造民眾和國家雙贏的局面，以上補充報告。

(二) 主席裁(指)示：

本案准予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(報告人：政風室主任國耀)

一、監察院政風類法規檢討修訂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)：

裁示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二、監察院小額採購作業專案稽核(詳如會議資料)：

(一) 林委員志潔：

近期媒體曾報導行政院通過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主要是將小額採購金額，從 10 萬元以下調整為 20 萬元以下，公開招標案件投標廠商也研議不限必須 3 家以上。採購人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不違反該法規定之範圍內，得基於公共利益、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，為適當之採購決定。我們也贊同從法令上鬆綁，賦予行政行為相對程度的便利性，如同本件專案稽核的結論及建議，從興利的角度，來著眼政府機關的作業規範。

(二) 主席裁(指)示：

1. 現階段政府施政不夠勇於任事，作為過於消極，且統合聯戰功能未發揮，和七、八十年代的狀況完全不同，官員害怕負責任，恐懼沾惹是非，不是好的態度。我們希望監察院的小額採購可以做到乾淨、便捷，因此要求從「化繁為簡」及「集中作業」兩個方面進行，使小額採購作業能夠便捷簡單、快速有效。社會問題不能單純的切割，政府的形象更是整體的，每一個機關都應該努力落實廉能，提升效率。

2. 本案准予備查。

三、監察院 102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(詳如會議資料)：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- （一） 無論是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，本院均秉持「小錢辦大事」原則，充分利用經費，當然也要兼顧廠商合理的利潤。

以監察院的預算而言，今（102）年度約 7 億 2 千多萬元，扣除 81%的人事費用，尚餘約 9 千萬元，其中三分之一強用於建置及維護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，其餘不到三分之二的經費，用於調查及行政業務方面，我們都進行嚴謹管控，不允許多餘的浪費。

秘書處日前針對經辦的採購案件，選擇 19 件具代表者製成案例，做為內部教育訓練、經驗傳承的使用教案，以及平時推動業務能夠守法守紀、認真負責，凡此種種，均值肯定，並此表示敬意。

- （二） 本案准予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邱委員志淳：

- （一） 今（102）年 7 月，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「全球貪腐趨勢指數（GCB）」顯示「台灣 36%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曾向相關部門行賄」一節，造成相當大的爭議，台灣透明組織也曾向總會表達相關疑慮，認為有關本調查辦理民調公司為何？題目中文翻譯為何？兩岸用語涵義是否有異？民調取樣及問題內容應予釐清等等，但國際透明組織總部基於客觀及科學的角度，仍決定對於調查結論應予尊重，我們對這樣的結果容有遺憾，在此補充說明。

- （二） 此外，向大家推薦世新大學同步於聯合國 2012 年「反貪腐碩士學程」，所開設的「國際廉能治理碩士在職學程」，業務性質相關領域的公職人員，例如監

察院及審計部的同仁，都非常適合參加這個學程，修習廉能治理相關議題，課程資料提供參考。

二、林委員志潔：

- (一) 關於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乙節，前已敘及，在修法完成以前，機關內部相較母法嚴格的行政作業規定，可以酌採草案精神調整，謹此補充。
- (二) 個人資料保護是人權保障的重要環節，「營業秘密法」自今（102）年 1 月修法完成以後，已經加入相關的刑事處罰，同仁在業務執行及資料處理上要特別留意，併予提醒。
- (三) 此外，為期有效打擊貪腐行為，法務部廉政署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立法作業，規劃對於揭弊者的身分、工作以及程序等 3 個方面加以保護，公、私部門分別以「揭弊者保護法」及「公益通報法」方式處理，並且就公益的範圍界定，以建置完善的揭弊保護環境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再次感謝邱教授及林副教授撥冗指導，以及各位委員參與會議，今天的會議進行到此，祝福 各位新的一年平安喜樂！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08 分）

主席：陳 豐 義